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桂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埕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永來間請求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4項第9款規定：「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九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